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4(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的執行

2. 香港海關(海關)最近向工作小組簡報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該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以來的執行情況。

3. 工作小組關注執行該條例對處理傳統食品的情況。以牛筋丸為例，香港大部分(即使並非全部)牛筋丸都不含牛筋。海關回應時指出，該條例所界定的“商品說明”，包括影響顧客購物的各項資料。問題是在多大程度上商品說明影響了顧客作出交易的決定和每宗個案的情況來決定。舉例來說，街頭小販以數元售賣的“碗仔翅”與高級食肆奉客的貴價魚翅，顧客對兩者的期望自會大相徑庭。

4. 工作小組要求海關考慮在執法指引中列舉更多例子，以釐清傳統食品的未夠明確之處。海關答允在指引到期檢討時，加強這方面的內容。

“藥物的進出口證申請及流向監察系統”的最新進展

5. 衛生署向工作小組簡報“藥物的進出口證申請及流向監察系統”的最新狀況，有關系統暫定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啓用，以處理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現時以人手方式處理簽發未經註冊藥物的進出口證的服務承諾訂為兩個工作天。有關系統啓用後，假如有關產品已登記在系統之內，而進出口證申請也通過系統內置的審核程序，則差不多即時便可批核申請。藥商使用有關系統不用付費，更可減省購買紙張申請表所需的費用。基於保安理由，藥商須購買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才可使用該系統。電子證書的首次登記費約為 50 元，其後續期年費則約為 150 元。

6. 除須向衛生署申請進出口證外，藥商也須向海關作貨品報關。由於這兩類文件有部分所需的資料相同，該系統內置了一項功能，可讓藥商從系統提取相關資料，利便作貨品報關。這項功能既可減輕藥商的行政負擔，也可使人手輸入資料時出錯的機會減至最低。

7. 工作小組讚揚衛生署悉力開發監察系統，以助降低營商遵規成本，也利便業界翻查過往的藥物進出口交易記錄。

檢討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申請小量豁免所需的費用

8. 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在本港的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可根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申請小量豁免。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食物安全

中心(食安中心)檢視小量豁免申請的費用後，向工作小組簡報檢討結果。

9. 由於簡化了處理申請的流程，並把電腦系統升級，食安中心人員處理經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提交的小量豁免申請的需時已有所縮短。因此，該等小量豁免申請的費用可予調低。如通過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經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提交的小量豁免新申請，費用會由 345 元下調至 265 元，續期申請的費用則由 335 元下調至 250 元。以其他方式(例如郵寄或傳真)遞交申請的費用維持不變。新收費預計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10. 工作小組讚揚食衛局與食安中心致力降低業界遵規的成本。

未來路向

11.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相關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